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1210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226348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○樓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同上

○○○ 地址：同上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訴願人因巷道爭議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七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。」，查本件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3 月 10 日、3 月 20 日、3 月 22 日、3 月 26 日、3 月 30 日及 4 月 6 日以通知書、申請書等書面形式，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會勘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-○地號土地；宣示訴願人將於同年 4 月 15 日以後在同段○○○-○地號土地增設圍籬，請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遷移人孔蓋；請求確認同段○○○、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-○等地號土地是否為「現有巷道」；證明住戶通行確有經過同段○○○-○地號之必要性等，並於 99 年 4 月 19 日提起訴願，訴請原處分機關就上述申請事項作成處分，案經本府以 99 年 8 月 9 日府法訴字第 0990107063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駁回。是本件訴願人訴請證明住戶通行確有經過同段○○○-○地號之必要性，屬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

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（請假）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仁焱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黃鴻隆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楊瑞美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 月 14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